



理 事 会

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23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第三项议程

审议根据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 提交的年度报告

文件目的

请理事会注意在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的资料，并就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帮助成员国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见决定草案：第 12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和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有待理事会给予指导。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理事会的指导和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注：本报告中的资料是基于政府报告中的陈述以及国家和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给劳工局的评论意见。劳工局并未核实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

▶ 目录

	页次
执行概要	5
一. 导言：2022 年度审议的背景.....	7
二. 关于 2022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8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8
1. 批准情况.....	8
2. 立法上的变化	11
3. 促进活动.....	11
4. 挑战	11
5. 技术援助请求	12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12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2
1. 批准情况.....	12
2. 促进活动.....	13
3. 挑战	14
4. 技术援助请求	14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4
1. 批准情况.....	14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15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17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18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19
6. 国际合作和举措.....	19
7. 挑战	20
8. 技术援助请求	22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23
1. 批准情况.....	23
2. 促进活动.....	24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5
4.	挑战.....	25
5.	技术援助请求.....	25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25
1.	批准情况.....	25
2.	促进活动.....	28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8
4.	挑战.....	28
5.	技术援助请求.....	29
三.	结论.....	29
	决定草案.....	30
	附录：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31
A.	尚未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31
B.	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32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 成员国名单.....	33
D.	在 2022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和各项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34

► 执行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尚未批准相关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议定书》)的国家中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发展和趋势。¹ 本次审议不涵盖《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或《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这两项公约现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基本公约。在 2024 年之前将不会在年度审议中履行《宣言》后续措施所要求的关于上述公约的报告义务。

劳工局在根据劳工组织《1998 年宣言》后续措施进行的此次审议中, 将 2022 年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所有最新报告和资料纳入其中。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有 59 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批准了《议定书》, 尚余 128 个成员国有义务继续在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报告。在此次审议中, 《议定书》的报告率仍低于 40%, 与 2021 年的情况相同。但是, 令人欣慰的是, 有 24 个成员国(占报告国的 48%)表示打算批准《议定书》。

一些国家根据《议定书》提交了报告, 但没有更新与其他基本公约有关的信息, 而另一些国家虽未就前者提交报告, 却就后者更新了信息。

一些国家(约占报告国的 23%)表示或确认打算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登记了有关这些文书的 6 份新批准书(孟加拉国,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中国,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日本, 第 105 号公约; 利比里亚, 《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第 138 号公约)。除《议定书》外, 要实现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的目标, 还需要 38 个成员国的 104 份批准书。

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有益的资料, 说明它们在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意向、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采取的行动。就《议定书》而言尤其如此, 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填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表(不像答复关于其他原则的简化报告那样)。

¹ 报告国及相应的未批准的基本公约清单见附件。

在本次审议中，要求成员国使用新的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新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且助力汇编收到的答复，以期开展进一步的分析。仅有若干成员国政府没有在线提交报告。另外还欢迎社会伙伴为完成本次审议提出意见。

为了回应对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特别是《议定书》所表示的兴趣，劳工局应进一步加强其技术援助。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以及《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争取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

▶ 一. 导言：2022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年度审议进程为报告国的三方对话提供了机会，还可以指引劳工组织向这些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进而更充分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自《〈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通过以来，这一进程更加重要，因为它为各国政府及其社会伙伴确定采取适当步骤来有效持续地禁止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创造了一个关键机会。
2. 这一进程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因为劳工组织大会在 2022 年第 110 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根据该决议，《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须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意义上的基本公约。然而，在 2024 年之前将不会在年度审议中履行《宣言》后续措施所要求的关于上述公约的报告义务(见理事会文件 GB.347/LILS/6)。
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又有两个国家(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批准了《议定书》，使批准书总数达到 59 个，并登记了六项新的基本公约批准书(孟加拉国，《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中国，《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日本，第 105 号公约；利比里亚，《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第 138 号公约)。
4. 2020 年 8 月 4 日，《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成为有史以来首个获得普遍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就其他基本公约而言，第 29 号公约仍然是获得批准最多的基本公约，紧随其后的是第 105 号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第 138 号和第 100 号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仍是获得批准最少的基本公约。因此，年度审议重点关注这些原则在未批准相关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的实施情况。社会伙伴的承诺对于实现基本原则和批准公约问题尤为重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仍是基本公约类别之外获得批准最多的公约。这种势头有助于确保进一步批准基本公约的前景建立在坚实的社会对话基础之上。
5. 2022 年，第二次要求有关成员国使用一种新的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新的在线报告系统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且助推汇编收到的答复，以便作进一步分析。今年收到的报告数量为 58 份，而 2021 年为 67 份，2019 年为 45 份，全球报告率为 44%，2021 年为 50%。此外，一些成员国开始填写电子问卷，但未提交完成的报告。因此，未将这些国家包括在内，但正在跟进这些国家政府，以查明遇到的问题并推动其解决。几乎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在线提交了报告。
6. 2022 年 8 月致函有关政府要求其提供在线报告，随后逐一向这些政府发送了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关于《议定书》所涉主题的详细报告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报告表的下半部分)中所含的问题；以及前几年已为其确定基线(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童工劳动、平等和非歧视以及强迫劳动)的国家使用的简化报告中所含的问题。

7. 网上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的信息，并能够插入(或附上)这些组织的答复和评论。在线报告工具还具有将报告草稿分发给社会伙伴的必要功能——答复者能够以 pdf 格式或 Excel 格式导出填写好的问卷以供分发。此外，还提供指示，使任何希望填写空白电子问卷的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都可以索取各自的登录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 个雇主组织(2021 年为 12 个)和 16 个工人组织(2021 年为 14 个)对政府的报告发表了评论。在 4 个案例中，劳工局直接收到了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发来的资料。
8. 在线报告系统再次给一些成员国带来了一些困难。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成员国礼宾指示编制的分发名单发送的电子信函并没有传送给负责按年度后续措施提交报告的一名或数名官员，因此不得不重新转发。一些国家政府报告了在登录和浏览在线报告系统时遇到的技术困难，并获得了劳工局提供的必要协助。将进一步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难题，促进电子问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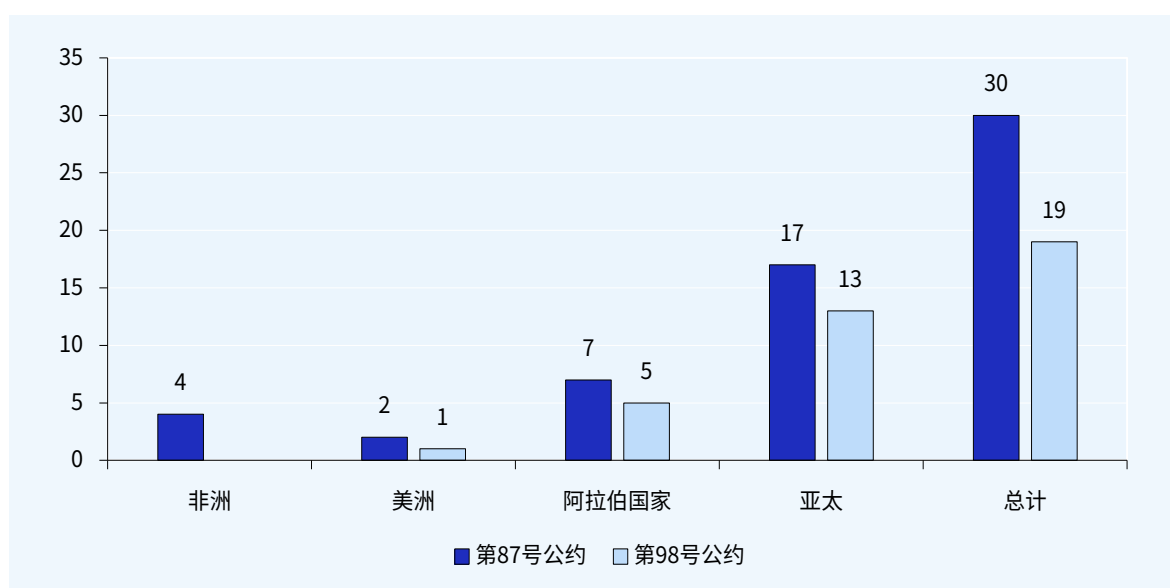
► 二. 关于 2022 年度审议中的四类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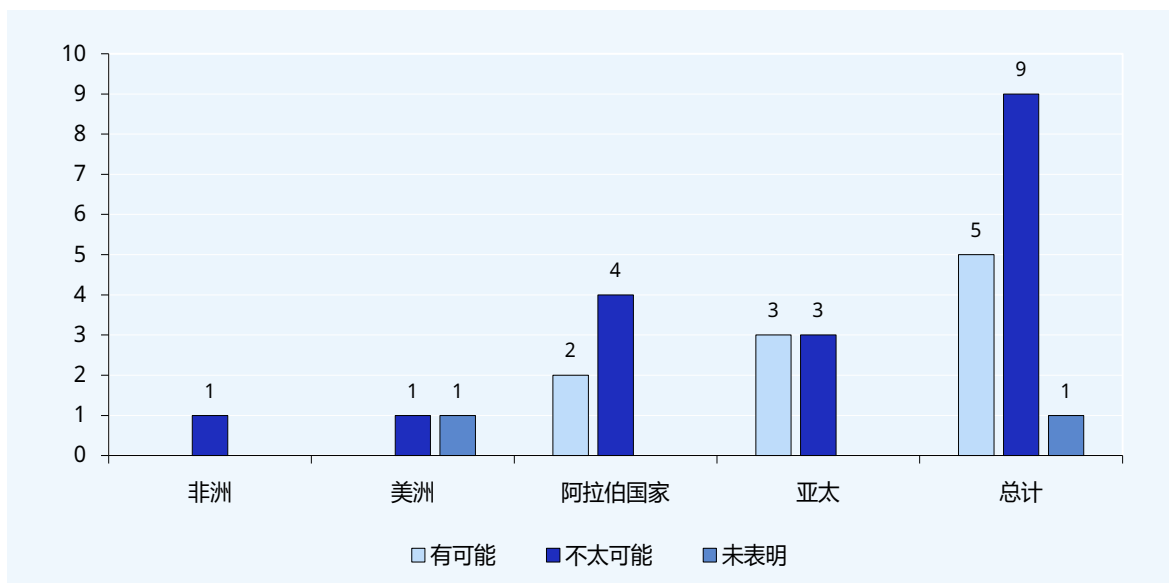
9. 共有 30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19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见图 1)。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来没有对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的新的批准。

► 图 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和/或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在区域一级，欧洲的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 2 项公约，而非洲的所有国家都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美洲有 2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1 个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4 个非洲国家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1. 在非洲，**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摩洛哥和南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2. 在美洲，**巴西**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但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美利坚合众国**则未批准这两项公约。
13. 在阿拉伯国家，**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约旦和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4. 在亚太地区，**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泰国、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缅甸**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
15. 第 87 号公约今年的报告率较高，为 50%，而 2021 年为 43%，2019 年为 31%。在本报告所述期内，15 个成员国(**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就第 87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
16. **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和泰国**报告说，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美国**没有表明其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2)。
17. **新西兰**政府表示，鉴于新西兰和欧洲联盟最近达成(但尚未批准)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载有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承诺，最终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可能性更大。然而，新西兰企业组织(BusinessNZ)也强调指出，新西兰对合法和受保护的罢工行动采取的方法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采取的方法不一致，这方面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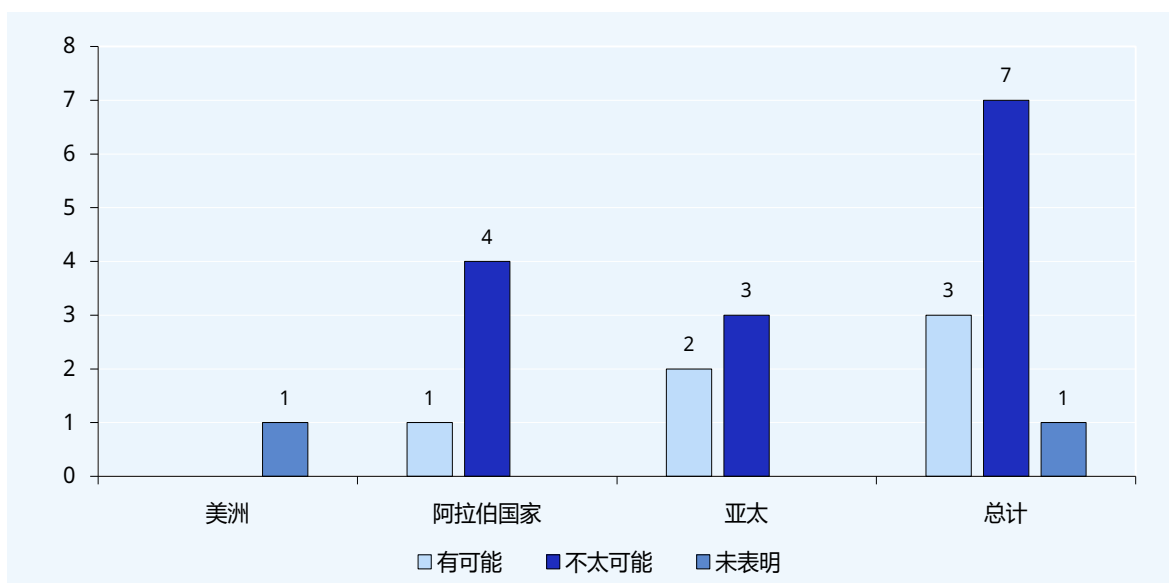
► 图 2.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18. 第 98 号公约今年的报告率有所提高，达到 58%，而 2021 年的报告率为 47%，2019 年的报告率为 45%。11 个国家报告了该公约的情况(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和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98 号公约。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缅甸、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美国没有表明对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3)。

► 图 3.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2. 立法上的变化

20. 不同政府报告了下列领域中的各种变化：政策举措(中国、新西兰和美国)；立法进展(巴西、中国、约旦、马来西亚、泰国和美国)；劳动监察和劳动监测(新西兰和阿曼)；司法裁决(巴西和美国)。
21. 中国政府指出，2021 年修订的《工会法》加强了对劳动者的保护，例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于集体协商的地方性立法不断推进，已有 30 个省区市出台了 42 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2. 约旦政府称，农业工人现在受劳工法关于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规定的约束。关于工人可以成立工会的行业和经济活动分类的决定纳入了家政工人。
23. 在马来西亚，议会正在评估 1959 年《工会法》(第 262 号法案)。
24. 泰国政府表示，正在审议《劳动关系法》草案和《国营企业劳动关系法》草案。
25. 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方面指出，许多国家的立法在不同的层面和程度上对行使结社自由权和/或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的限制和挑战，特别是在巴西、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南苏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促进活动

26. 推出了不同的促进活动和举措，包括：汇编和传播信息和数据(中国、约旦、新西兰、泰国和美国)；提供培训(中国、约旦和泰国)；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活动(巴林、中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和美国)。
27. 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总工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分别组织编写了多种培训教材，各级三方培训了职工方集体协商代表 89 万余人次和企业方集体协商代表 38 万人次。2022 年，它们组织开展了“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和示范工业园区”活动。它们还组织举办了全国城市工会集体协商竞赛。
28. 美国政府表示，2022 年 2 月，根据 2021 年第 14025 号行政命令成立的白宫工人组织和增强权能工作队就以下方面发布了报告：如何增强工人权能，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并与雇主成功谈判。

4. 挑战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成员国主要提到了以下挑战：(i) 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巴林)；(ii) 缺乏公众意识(约旦)；(iii) 缺乏信息和数据(中国和约旦)；(iv) 社会和经济状况(约旦、缅甸、沙特阿拉伯和泰国)；(v) 法律规定(巴林、巴西、约旦、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vi) 政治局势(马来西亚)；(vii) 普遍的就业实践(约旦)。一些国家还提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
30. 在中国，全国总工会指出了在维护工人权益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与困难，特别是在新就业形态背景下。

31. 美国政府表示，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方面的潜在未来挑战可能涉及考虑与劳动世界相关的一些不断变化的情况的影响。这可能包括新技术的出现、关于工会会员资格的立法、联合雇佣、工作场所自动化、临时工的地位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
32. 国际工联在所报告的主要挑战中指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发展的有利框架的基础严重缺乏或遭到破坏，例如在**阿富汗和缅甸**，对留在两国的工会工作者来说，开展工会活动变得极其危险。在**南苏丹**等其他国家，不稳定的政治局势对工人及其代表自由行使组织权的能力产生了直接负面影响。国际工联还详细报告了以下方面的情况：**暴力的反工会环境、令人震惊的侵犯公民自由和任意逮捕工会工作者和工人的情况(巴西、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以及各种反工会的歧视性做法(**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泰国**)。

5. 技术援助请求

33. 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i) 与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落实这一原则的影响(**约旦**)；(ii) 提高认识、普及法律知识和进行法律宣传(**约旦**)；(iii) 各国和各区域交流经验(**文莱达鲁萨兰国、约旦、马来西亚和泰国**)；(iv) 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巴西**)；(v) 政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来西亚**)；其他官员的培训(**文莱达鲁萨兰国、约旦和缅甸**)；(vi) 加强雇主组织的能力(**马来西亚和摩洛哥**)；(vii) 加强工人组织的能力(**马来西亚、摩洛哥和泰国**)；(viii) 加强三方社会对话(**卡塔尔和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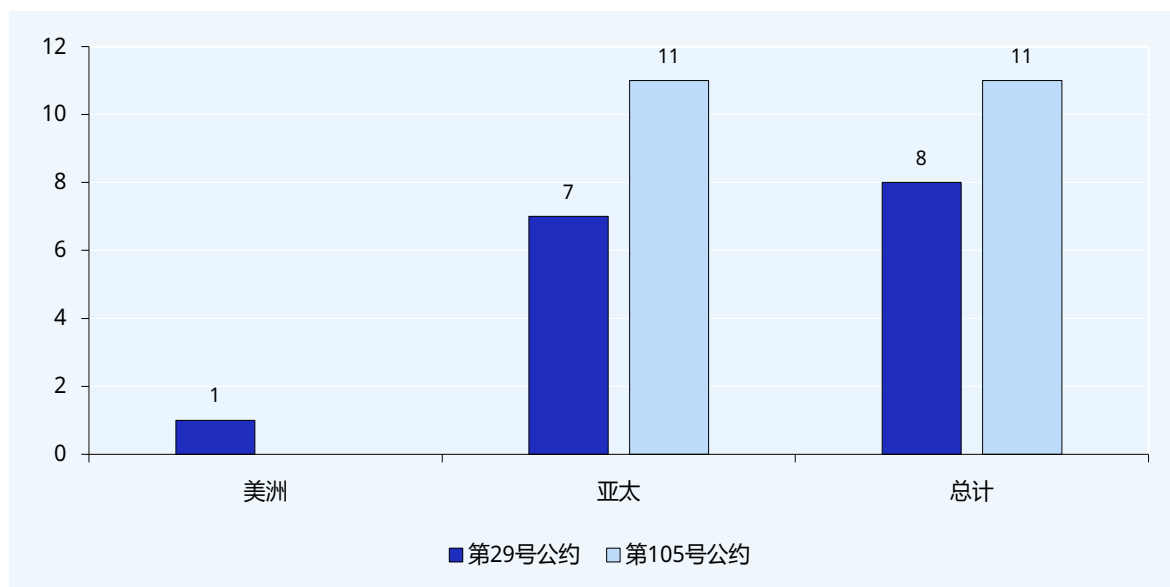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 批准情况

34. **日本**于 2022 年 7 月批准了第 105 号公约，**中国**于 2022 年 8 月批准了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所有非洲、阿拉伯和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35. 7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11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包括已退出该公约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区域一级，亚太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数量最多(见图 4)。

► 图 4.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或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36. 美国是美洲唯一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
37. 在亚太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阿富汗**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大韩民国和东帝汶**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生效(见上文第 35 段)。
38. 在所审议期间，第 29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29%，而 2021 年为 38%，2019 年为 33%，仅有 2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美国**)提交了报告。**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表示打算批准第 29 号公约，而**美国**没有表明其批准意向。
39. 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4%，而 2021 年为 55%，2019 年为 29%，亚太地区有 4 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1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该文书，而 3 个成员国(**马来西亚、缅甸和大韩民国**)表示不太可能批准。

2. 促进活动

40. 四个国家强调，它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开展了促进活动(**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缅甸、大韩民国**)，但没有作出进一步说明。在其他情况下，所提供的信息没有具体涉及本报告所述期间。
41. **美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国土安全部打击人口贩运中心的信息，该中心成立于 2020 年，是第一个统一的跨部门协调中心，国土安全部 16 个机构和办公室通过该中心合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进口。该中心公开发布了有史以来第一份《持续存在资源指南》，帮助执法机构、民权律师、服务提供者、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其他更好地理解这一工具，将其作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打击人口贩运方法的一部分。

3. 挑战

42. 报告了以下挑战：(i) 缺乏公众意识和/或支持，以及缺乏信息和数据(马来西亚)；(ii) 社会和经济状况(缅甸和大韩民国)；(iii) 法律规定(大韩民国)。大韩民国政府再次就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可行性提出了政治和法律问题，而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CTU)仍然认为缺乏政治意愿。

4.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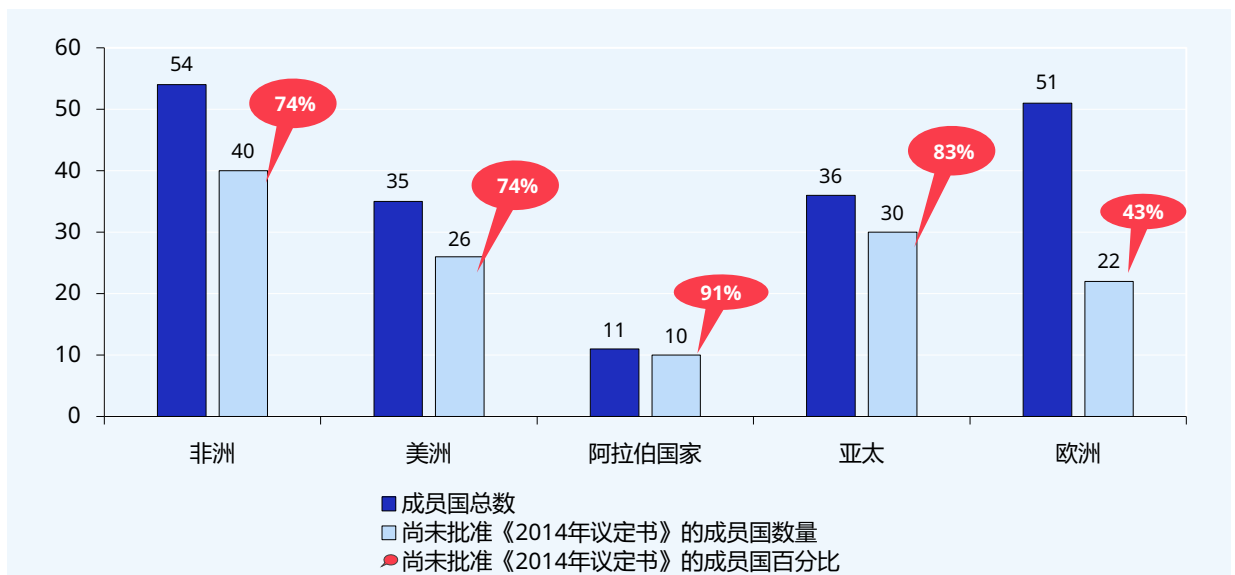
43. 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缅甸强调在下列领域需要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i) 政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ii) 培训官员(例如警察、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缅甸还提出在以下领域同样需要技术援助：(i) 加强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能力；(ii) 为弱势工人创造就业、开展技能培训和创收；(iii) 发展社会保护体系。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批准情况

44.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又有 2 个国家(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批准了《议定书》，使批准国总数达到 59 个。因此，还有 128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议定书》，其中 7 个国家仍需批准第 29 号公约。图 5 提供了按区域分列的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概览。

► 图 5.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和百分比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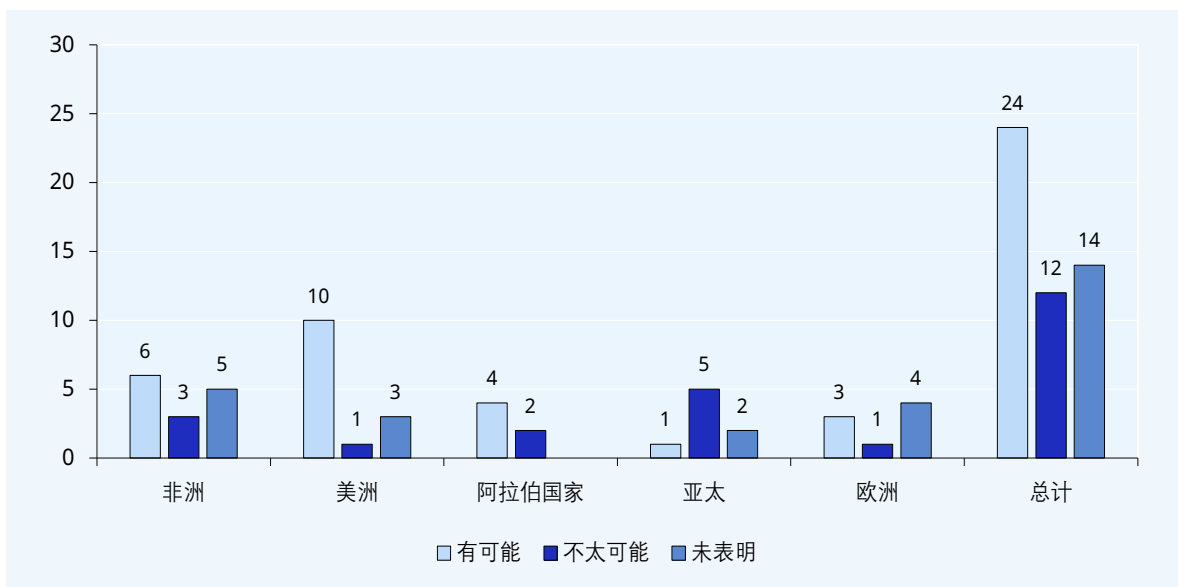


45. 附录 C 部分提供了各区域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0 个成员国报告了有关《议定书》的情况(占 39%，2021 年为 38%，2019 年为 30%)。附录 D 部分载有这些成员国的名单。共有 24 个成员国(占提交报告国家的 48%)表示打算批准该文书：安哥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圭亚那、约旦、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拉圭、菲律宾、

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2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很快批准《议定书》：阿塞拜疆、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缅甸、大韩民国、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余 14 个成员国(亚美尼亚、巴哈马、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加蓬、冈比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尔维亚、多哥和美国)没有表明批准《议定书》的意向(见图 6)。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非洲有 14 个，美洲 14 个，阿拉伯国家 6 个，亚太 8 个，欧洲 8 个。

► 图 6.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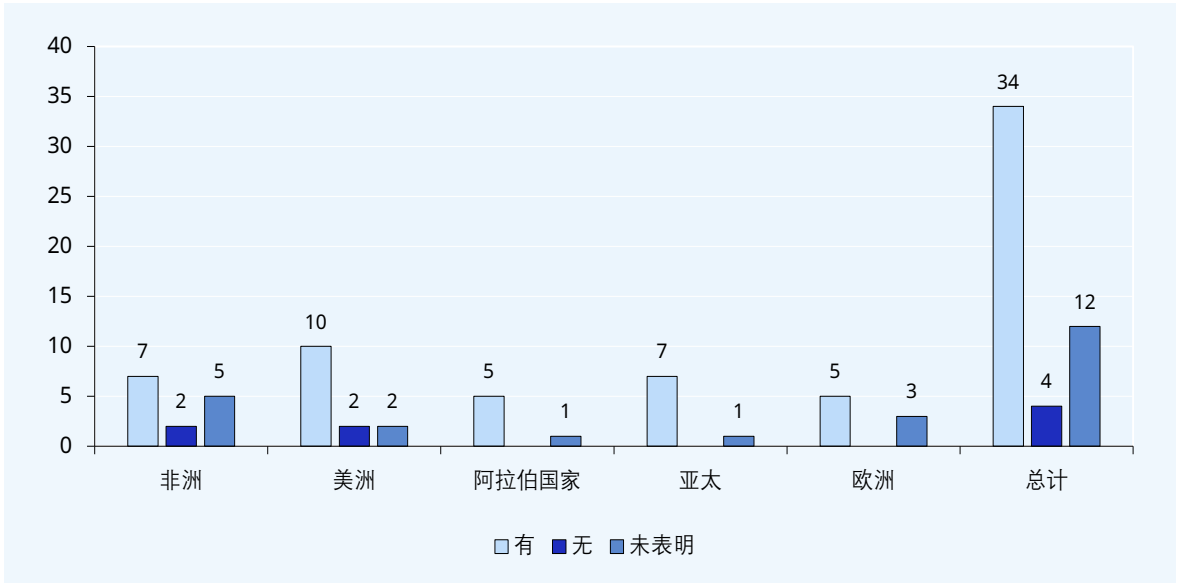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i) 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47. 图 7 按区域概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每个成员国是否制定了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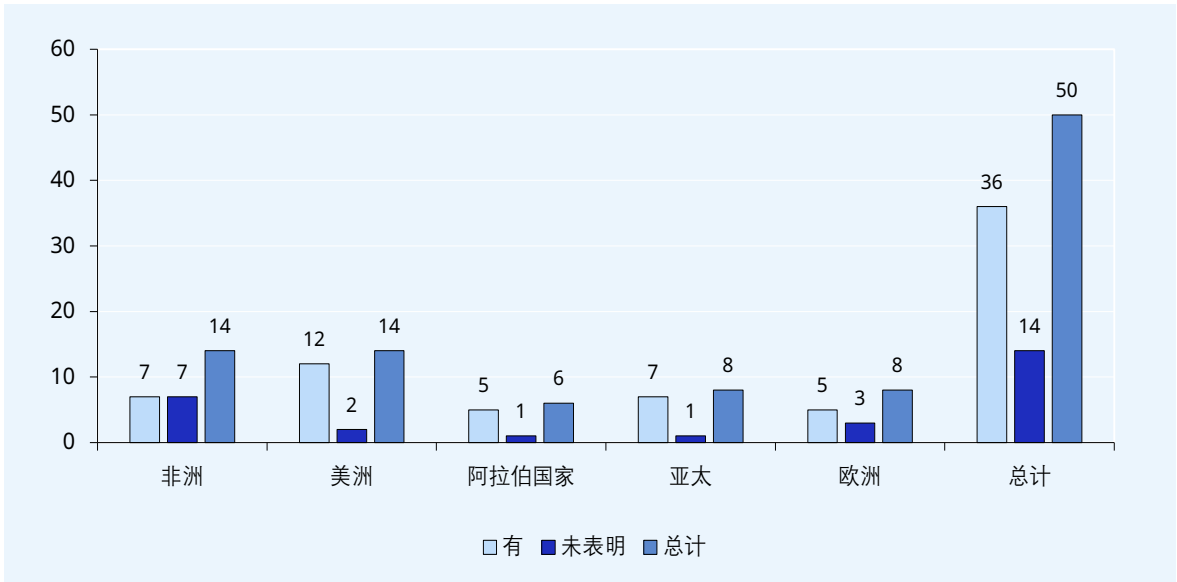
► 图 7.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48. 提交报告的成员国中有 68%(2021 年为 80%，2019 年为 70%)的国家表示具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共有 8%的国家表示没有此类政策和行动计划。约 24%的作出答复的国家没有说明这方面情况。

49. 图 8 概述了成员国对是否具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答复。

► 图 8. 按区域报告是否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量



50.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约 72%(2021 年为 88%，2019 年为 74%)表示具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余 28%的国家没有说明是否有此种政策和计划。

51. 在某些情况下，表示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的政府，实际上是指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政策。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采取措施处理打击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问题时，一些政府特别强调打击人口贩运。
52. 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国家预防和禁止贩运人口委员会在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采取了措施，特别是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拟订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草案。
53. 阿塞拜疆政府提供了关于《2020-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信息，特别强调了负责执行该计划的部门，包括劳动与人口社会保障部、劳动与人口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监察局和社会服务局、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司法部和国家移民局。
54. 中国政府 2022 年 8 月印发了《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反拐工作目标，压实反拐各方工作责任，确保形成反拐工作整体合力。
55. 希腊政府指出了国家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员办公室(ONR)最近关于实施《2019-2023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司法部和该办公室设立了一个常设专家工作组，负责监测关于贩运人口的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将人口贩运受害者纳入现有的弱势社会群体就业和培训技能计划；强调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反人口贩运目标，并对私营部门供应链和公共采购进行尽职调查。

(ii) 法律规定

56.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提到了将强迫劳动和/或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的现有规定(宪法规定及一般和/或具体立法)。一些国家政府提到了其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其他国家指出，相关信息另见其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第 29 号公约或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哥伦比亚和乌拉圭)。²
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示，2021 年 11 月 30 日批准了关于《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的改革，具体规定并加强了打击贩运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行动。
58. 在大韩民国，2021 年 4 月颁布了《防止人口贩运法》。新的立法规定了防止涉及人口贩运的强迫劳动和保护受害者的标准，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生效。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机制

59. 和前些年一样，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它们收集并分析了有关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性质和程度方面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他几个提交报告的国家(布基纳法索、古巴、厄瓜多尔、摩洛哥、巴拉圭、大韩民国、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表示，它们目前没有收集和分析数据。

² 大多数国家在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第 29 号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提交了详细信息，以回复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打击强迫劳动的立法框架以及预防措施和受害人保护作出的评论。这方面的信息在专家委员会的评论中进行了概述，可在劳工标准数据库(NORMLEX)查阅。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60. 收到的资料显示，成员国为打击强迫劳动做法所采取的大多数行动，实际上是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中频频提到的是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措施。一些成员国表示，在关于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已经提供了详细信息(阿塞拜疆和乌拉圭)。
61. 在哥伦比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高等研究总局从性别暴力、调查和起诉的角度对该实体的官员进行了关于贩运人口罪的虚拟培训。这项培训于 2022 年分三次进行，每次 60 小时。
62. 在希腊，值得注意的是，劳动监察员在向季节工人宣传其权利的背景下，在打击农业劳动剥削联合行动日之际，分发了关于希腊劳动立法规定的季节工人劳动权利的宣传册(翻译成来自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国季节工人本国的语言)。这些小册子由劳动监察局与欧洲劳动管理局合作编写(后者对其进行了翻译)，并发送给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劳动监察员在开展监察期间将这些宣传册分发给工人。
63. 在危地马拉，政府针对预防人口贩运的问题专门开展了两次大规模认识提高运动。还特别关注了网络工具开发以及弱势工人(优先关注农村地区群体、土著人、贫困状况和大量流动移民人口)。
64. 印度尼西亚政府特别指出了保护印度尼西亚移民工人机构在提高认识以及保护准备移民的印尼工人免遭非法安置的危险方面的作用。
65. 日本政府回顾指出，自 2005 年以来，警察厅每年都用几种语言制作宣传册，呼吁人们向警方举报人口贩运案件，以发现潜在受害者。这些宣传册被分发给相关部委和机构、驻东京大使馆和非政府组织，并放在容易吸引受害者关注的地方，也可在网上查阅。从受害者的视角对宣传册进行了修改，采用了非常简洁的形式，便于携带，并采用了易于理解的设计，配有关键词和插图。2022 年，以 10 种语言编写和分发了约 290,000 份宣传册。此外，在日本多个国际机场的数字标牌上显示宣传册中的数据。
66. 在约旦，政府重视打击人口贩运单位的作用，该单位与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合作，为劳动监察员开展有关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计划。
67. 菲律宾政府表示，2022 年为检察官举办了第二期人口贩运培训单元课程。该课程是一个为期五天的强化培训项目，旨在为检察官提供基于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于法官，最高法院继续建设法官的能力，包括对能力增强培训和高级能力增强培训模块进行了评估。能力增强培训和高级能力增强培训模块是强化的多学科培训计划，采取住宿培训模式，旨在提高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警方调查人员和法院法律研究人员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能力。
68. 在大韩民国，政府表示将继续开展劳动监察和认识提高运动，以确保基本的工作条件，如遵守最低工资标准、禁止拖欠工资和禁止强迫劳动。然而，据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CTU)称，《劳动标准法》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缺乏效力，尤其是对船员而言。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69. 提交报告的政府所列的各项措施包括：(i) 讲习班、培训和提供信息的活动；(ii) 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 and 提供法律援助；(iii) 受害者医疗和心理帮助；(iv) 适当的住宿；以及 (v) 保护隐私和身份以及针对特定群体(儿童、妇女、移民)的措施。许多政府提及了此前已报告的信息。
70. 在**保加利亚**，根据《2022 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者国家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采取面向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转介和支持机制所规定的程序和措施，提高在人口贩运受害者案件中的协调效力；在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专门临时住宿服务和咨询中心提供支持；将人口贩运受害者纳入培训和就业计划及措施。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行动，为受害者融入劳动力市场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向所有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受害者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然而，保加利亚立法没有就所有强迫劳动受害者获得经济补偿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71. **希腊**政府提到了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的标准业务流程，该流程被纳入各行动方的职责和程序，为认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适当转介途径，重点是保护他们的人权和总体福祉。为卫生机构(公立医院等)以及希腊(岛屿和大陆上的)接收和认定中心的公共服务制定了适应其内部具体情况的专门的标准业务流程。国家社会团结中心的国家转介机制支持小组一直在通过面对面方式和电子研讨会的方式提供机构间培训，加强一线专业人员发现和保护推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能力。
72. 在**约旦**，值得注意的是，经 2021 年第(10)号法律修正的《防止贩运人口法》除了规定加重处罚和引入关于任命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官的新规定之外，还在该法第 14 条中规定设立一个基金，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
73. **大韩民国**政府指出，《防止人口贩运法》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第 23 条在调查和司法程序方面给予受害者特殊例外对待，包括聘请律师，在公众视线之外进行调查。
74. **南非**政府指出，社会发展部正在制定法令，指导所有打击人口贩运的服务提供者和执法官员如何有效地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打交道，避免再次遭受创伤或二次伤害。

6. 国际合作和举措

75. 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政府表示，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76. **阿塞拜疆**政府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劳动和人口社会保护部参加了开放世界计划于 2022 年 9 月组织的对美国(华盛顿特区)的考察访问，了解司法部门在打击人口贩运中的作用。
77. **保加利亚**政府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欧洲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和同等机制网络内举行了四次虚拟协商会议，旨在执行新的《欧盟 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战略》。
78. **中国**政府通过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等机制推动与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开展反拐合作。

79. 匈牙利政府提到了上述新的《欧盟 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联合打击人口贩运计划，以应对人口贩运风险并为逃离乌克兰战争的潜在受害者提供支持。该国政府还提到与瑞士一起实施 2023-2025 年全面打击人口贩运计划。
80. 菲律宾政府特别提到了《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东盟-澳大利亚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的实施措施。

7. 挑战

81. 美国政府提及了《国务院 2022 年人口贩运报告》，该报告描述了全球在预防和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挑战，包括强迫劳动方面的挑战。该报告还为应对各国在防止贩运人口从事强迫劳动方面的挑战提出了具体建议。
82. 表 1 和图 9 概述了成员国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各类挑战。

►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报告的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缺乏意识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墨西哥 巴拉圭	约旦 科威特 阿曼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希腊 匈牙利
缺乏信息和数据	安哥拉 博茨瓦纳 摩洛哥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圭亚那 墨西哥	约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希腊 匈牙利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危地马拉 巴拉圭	约旦	印度尼西亚 缅甸 菲律宾	保加利亚
社会和经济状况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塞内加尔 南非	巴西 危地马拉 墨西哥 巴拉圭	约旦	缅甸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匈牙利
政治形势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菲律宾	
立法框架的缺陷	博茨瓦纳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菲律宾	
体制框架缺乏资源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约旦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与劳务招聘和安置过程有关的挑战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墨西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与移民政策有关的挑战	博茨瓦纳 南非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约旦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保加利亚
缺乏关于该原则的社会对话	博茨瓦纳		卡塔尔		
雇主组织缺乏资源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约旦		
工人组织缺乏资源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约旦		

► 图 9. 报告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量



8. 技术援助请求

83. 为了克服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上述挑战，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如表 2 所述。

► 表 2.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技术援助需要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与劳工组织开展合作，评估所查明的障碍及其对实现本原则的影响	安哥拉	巴西	约旦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科威特	菲律宾	希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危地马拉	阿曼		匈牙利
		墨西哥			
提高认识和动员活动	安哥拉	巴西	约旦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希腊
	摩洛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匈牙利
	塞内加尔	危地马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圭亚那			
收集和分析数据和信息	安哥拉	危地马拉	约旦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博茨瓦纳	巴拉圭		缅甸	
	塞内加尔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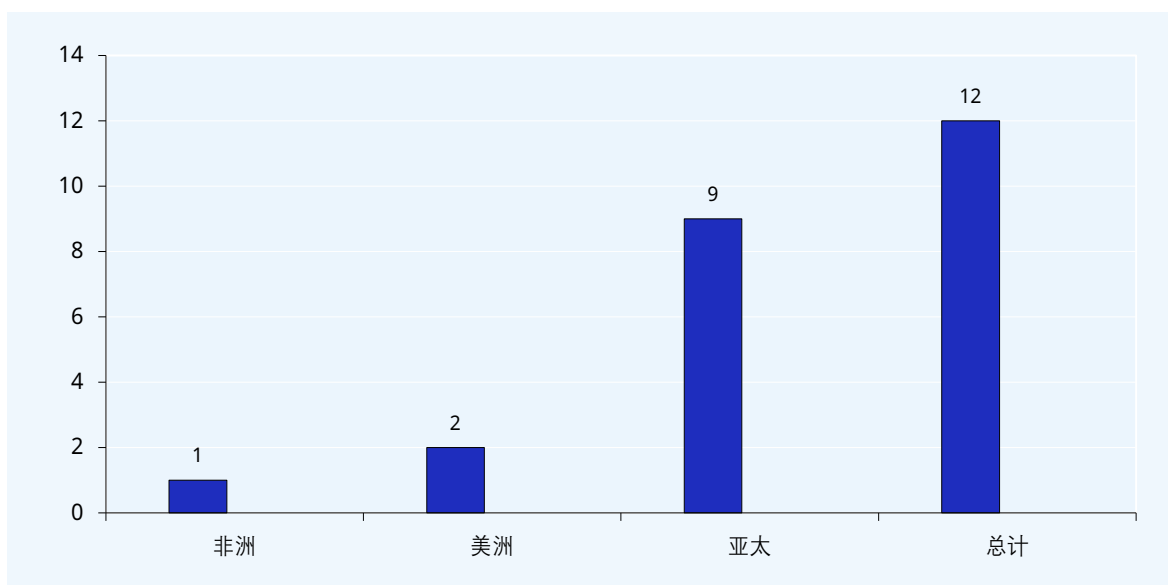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指导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塞内加尔 南非	巴西 危地马拉 墨西哥 巴拉圭	约旦	缅甸 菲律宾	保加利亚 匈牙利
加强法律框架		危地马拉		菲律宾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博茨瓦纳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菲律宾	
机构间的协调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约旦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促进公平招聘和安置做法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墨西哥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推行公平的移民政策	博茨瓦纳 南非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约旦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保加利亚
为处境危险的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创造就业和创收方案	博茨瓦纳		卡塔尔		
基本社会保障担保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约旦		
指导支持尽职调查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约旦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建设	布基纳法索				
其他		厄瓜多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日本	斯洛伐克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1. 批准情况

84. 第 182 号公约已实现普遍批准，而仍有共计 12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孟加拉国和利比里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6 月批准了第 138 号公约。

► 图 10.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85.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地区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最多。
86. 在非洲，**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87. 在美洲，**圣卢西亚**和**美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88. 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帕劳**、**东帝汶**、**汤加**和**图瓦卢**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89. 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3%，而 2021 年为 43%，2019 年为 34%。在本报告所述期内，4 个成员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美国**)就第 138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新西兰**表示打算批准该公约。**美国**未表明是否打算批准该公约。
90.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第 138 号公约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提交澳大利亚议会，这是朝着批准迈出的重要一步。
91. **新西兰**政府表示，鉴于新西兰和欧洲联盟最近达成(但尚未批准)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所载的承诺，最终批准的可能性大于不批准的可能性。新西兰目前对儿童就业有一系列法律保护和限制，但仍需审查和修订立法，以满足公约的具体要求。新西兰企业组织对关于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的规定性质表示关切。

2. 促进活动

92. **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美国**政府均表示在本国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93. **美国**政府强调，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WHD)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继续参与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它指出，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开展了 7,345 项外联活动，其中 802 项针对年轻工人。2022 年 5 月至 7 月，工资和工时司在劳工部合

规举措办公室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自己的媒体宣传活动。工资和工时司的宣传活动包括一份新闻稿，以及在推特、脸书、领英和 Instagram 上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发布的社交媒体帖子。全美数份麦克拉奇新闻出版物发布了这一新闻稿。与在全国各地的工资和工时司外联专家分享了宣传材料，这些专家随后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分享了这些资源。其中一个资源是一个新的工资和工时司网页——童工劳动：雇主的七项最佳作法。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94. 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工作安全署 2021 年发布了《2021-2023 年青年工人战略》，概述了该组织为确保遵守影响工作安全署青年工人的工作相关问题的管理而采取的方法。工作安全署特别关注已确定的优先工作群体和行业，以支持遵守工作健康和安全法。在制定该战略的过程中，工作安全署让青年工人参与进来，并开展研究，了解青年工人面临的关键问题。这项工作所产生的关键行动将有助于确保雇主在雇用儿童和年轻人时履行义务，包括关于最低雇佣年龄的限制。
95. 美国政府表示，2022 年 1 月，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WHD)修正了联邦法规，根据通货膨胀调整了对违反《公平劳工标准法》(FLSA)童工劳动条款的民事罚款。

4. 挑战

96. 据新西兰政府称，一个挑战是缺乏关于年轻人在工作中所遭受伤害的单一、完整、全面的信息来源。一项新的青年与幸福调查“我怎么样？”取代了以前的调查，旨在收集中学、替代教育单位和毛利人学校中多达 14,000 名年轻人的健康和福祉数据。这项调查每三年进行一次，收集的数据将用于为政策、计划和服务提供参考，并用于衡量新西兰儿童和青年福祉战略中 15 项指标的进展情况。
97. 美国重申，有必要持续教育儿童、父母和雇主，让他们了解童工劳动的危险和相关的保护规定。

5.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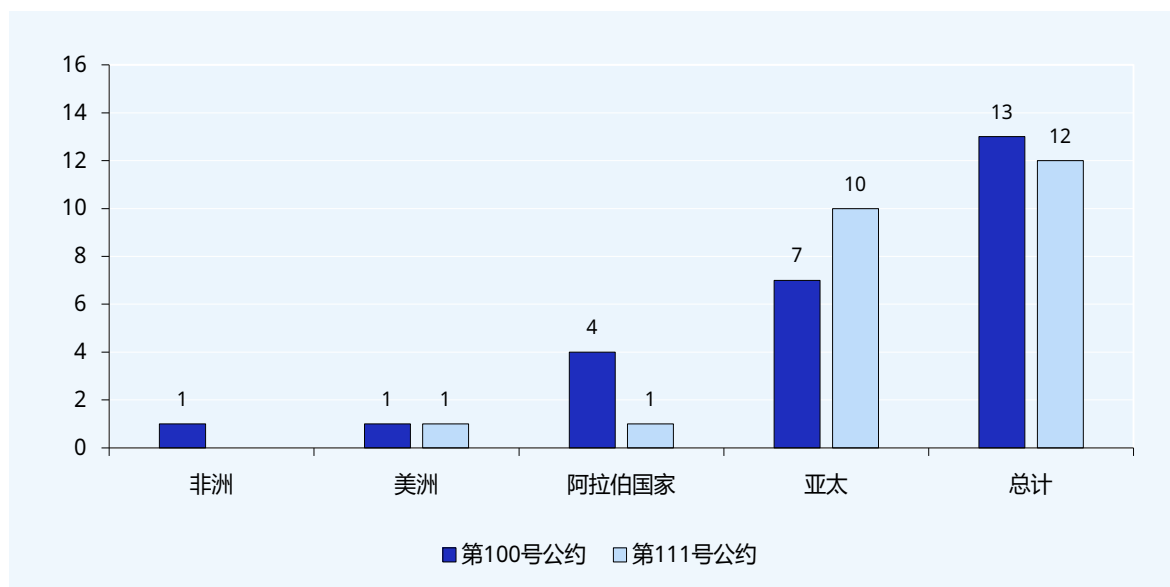
98. 提交报告的政府没有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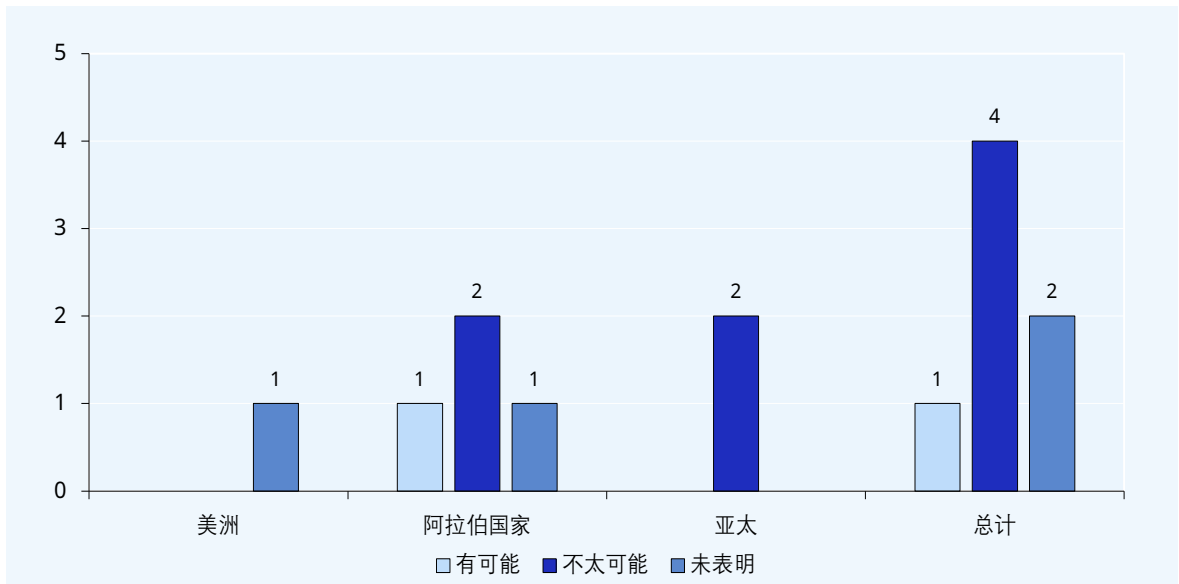
99. 利比里亚于 2022 年 6 月批准了第 100 号公约，在本报告期内，没有登记有关第 111 号公约的新批准书。还有共计 16 个国家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共有 13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另外 12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见图 11)。

► 图 1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00 号和/或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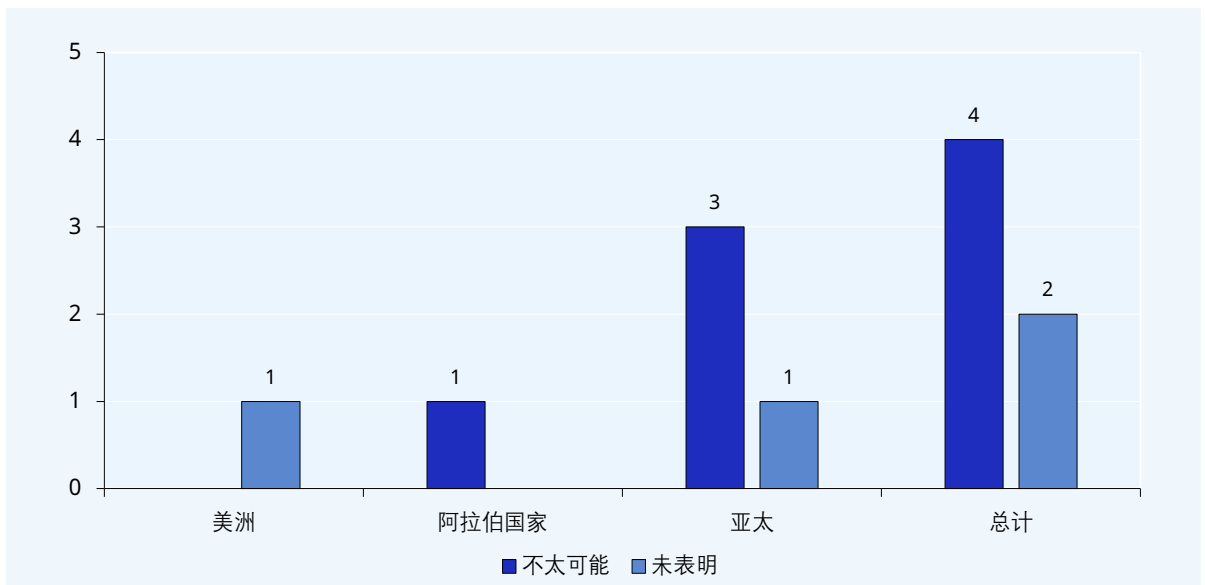
- 100.**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太是尚未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的报告国最多的地区，其次是阿拉伯国家、非洲和美洲。
- 101.** 在非洲，**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02.** 在美洲，**美国**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03.** 在阿拉伯地区，**阿曼**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巴林、科威特和卡塔尔**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04.** 在亚太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缅甸、帕劳、汤加和图瓦卢**均未批准这两项公约；**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05.** 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率有所提高，达到 54%，而 2021 年和 2019 年为 43%。7 个国家(**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威特、缅甸、阿曼、卡塔尔和美国**)就第 100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科威特**表示，有可能批准公约，而**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和阿曼**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公约(见图 12)。**卡塔尔和美国**没有表明是否批准该公约的意向。

► 图 12.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00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106. 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50%，而 2021 年为 58%，2019 年为 34%。6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日本、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和美国)就第 111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缅甸和阿曼表示不太可能批准公约，而日本和美国没有表明其对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13)³。

► 图 13.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量



³ 若干政府在 2023 年关于《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第 111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第 165 号)和《2000 年生育保护建议书》(第 191 号)的普遍调查中就其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前景和挑战提供了有用信息。

107. 巴林政府指出，公约的某些条款与本国立法不兼容。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公约与国情的相关性。
109. 日本政府重申它与社会伙伴就批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进行了讨论。然而，仍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11 号公约与本国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问题。日本工会总联合会对缺乏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具体行动深表遗憾。
110. 科威特政府表示不存在批准第 100 号公约的障碍。

2. 促进活动

111. 大多数报告国没有提及 2022 年期间在此前的报告之外开展的特定活动。
112. 美国政府提供了详细资料，介绍了在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OFCCP)、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司法部民权司移民和雇员权利科(DOJ·IER)和司法部民权司残疾人权利科(DOJ DRS)领导下采取的行动。2022 年 10 月，上述三个部门发布了新的海报：“了解你的权利——歧视是非法的”，取代了之前海报：“平等就业机会是法律”。雇主必须张贴“了解你的权利——歧视是非法的”海报，海报总结了禁止工作歧视的联邦法律，并解释了员工或申请人如果认为自己受到了歧视，能够如何提交申诉。联邦合同合规计划办公室和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正在共同努力，重塑雇用和招聘做法，以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和帮助工人获得好工作。2022 年 1 月，这些机构启动了“重塑公平的雇佣倡议”(HIRE)，这是一项为期多年的协作，将使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扩大来自代表性不足的社区的工人获得好工作的机会，帮助应对关键的雇佣和招聘挑战。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13. 巴林政府重申了所提供的以下信息：2021 年对巴林私营部门适用的《2012 年劳动法》进行了修正，规定男女工人同工同酬。
114. 科威特政府提到了关于给予工作许可的规则和程序清单的 2022 年第 156 号部长决议，以及关于禁止私营部门歧视和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 2021 年第 177 号部长决议。
115. 马来西亚政府提到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1955 年就业法修正案》中关于歧视的新规定。根据新修正案第 69F 条，局长可以调查和裁决雇主和雇员之间关于就业歧视的任何争议。
116. 美国政府表示，2022 年 3 月，拜登总统签署了《终止性侵犯和性骚扰强制仲裁法案》，使之生效成为法律。该法允许个人推翻涉及性侵犯或性骚扰指控争议的争议前仲裁协议。政府还报告了立法变化，其目的是发现和防止招聘过程中因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而产生的种族偏见(伊利诺伊州)。2022 年 1 月，纽约市修正了人权法，要求雇主在招聘启事中纳入最低和最高工资信息，减少历史上被边缘化的群体所面临的薪酬不平等。

4. 挑战

117. 五个报告国(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缅甸和阿曼)指明了在以下方面的挑战：(i) 缺乏公众意识及社会经济状况(马来西亚)；(ii) 政府主管机构缺乏能力(巴林)；(iii) 雇主和工人组织

缺乏能力(马来西亚); (iv) 法律规定和主要就业实践(文莱达鲁萨兰国); (v) 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缅甸); (vi) 缺乏信息和数据(阿曼)。

5. 技术援助请求

118. 为了克服挑战, 7 国政府请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日本政府重申有兴趣与已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国家交流经验。科威特就第 100 号公约表达了同样的要求。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需要法律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立法)方面的援助, 以及对其他官员(警察、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的培训。

► 三. 结论

119. 本次审议期间收到的报告尽管质量不一, 但大多数报告的内容相当详细, 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有意愿并承诺通过持续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制定新政策新法律并加大其落实力度来尊重、促进和实现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并在某些情况下也有意愿并承诺采取步骤来争取批准基本公约和《议定书》。另外欢迎社会伙伴就特定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提出意见, 以完成本次审议。所提供的信息将用于更新有关原则和权利类别的国家基线表。在一些情况下提供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信息(例如, 关于立法的重大变化), 但涉及的是已批准的公约, 因此未在本报告中予以体现。

120. 与去年不同的是, 本次审议间的总体报告率没有超过 50%这一门槛。尽管劳工局提供了协助, 但一些成员国在使用新的在线报告工具时仍然遇到了技术困难。在很多情况下, 常驻代表团似乎并未将登录信息及时转发给负责提交报告的相关官员。应当强调的是, 在与成员国的通信几乎完全以电子方式进行的当下, 所有常驻代表团必须确保劳工局存有其完全最新的联系地址档案。

121. 虽然有些政府报告了若干涉及网上问卷方面的挑战, 一些政府可能认为在线表格不适合其国内程序, 但可以看到, 绝大多数报告国均通过这一新式工具提交了报告, 尽管未做到总是按时提交。劳工局继续考虑如何用最有效的方式来分析收到的信息, 制定适当的基线, 并进一步推进成员国的报告工作。还将根据 2022 年劳工大会《关于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的决议》调整电子问卷(见理事会文件 GB.347/LILS/6)。

122. 考虑到补充第 29 号公约的《议定书》的特殊性质及其相互关联的适用范围, 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并根据一些今年提交报告的政府的意见, 有关成员国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提交报告时, 可能有机会: (i) 侧重于根据《议定书》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 保护受害者及其获得补救的机会, 而不论其是否在本国境内或法律地位如何; 防止招聘和安置过程中的恶劣行为; 加强劳动监察工作; 以及不起诉被迫参与从事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ii) 如有必要, 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123. 关于《议定书》基线数据的产出, 应提及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的强迫劳动观察站(FLO)。该观察站是应三方成员的要求开发的, 目的是开发“一个关于强迫劳动和贩运的全球数据库”。该

网站提供了关于强迫劳动的全面国别概况，包括与执法、预防、保护、诉诸司法和补救措施以及发展合作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及措施。强迫劳动观察站平台利用了广泛可靠、尽可能第一手的信息来源，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框架下收到的来自成员国和社会伙伴的信息。这意味着根据《宣言》后续措施提交的一些国别答复也可以通过强迫劳动观察站公开查阅。

- 124.** 针对成员国对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特别是《议定书》所表达的意愿，劳工局应当进一步加大技术援助力度。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提出技术援助要求的成员国应尽可能提出具体的要求，以便使劳工局能够提供，或继续提供，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对策，以克服各种挑战，加强三方能力并促进社会对话。

▶ 决定草案

125. 理事会：

- (a) 注意到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开展的2022年度审议中提交的资料；
- (b) 请劳工局继续支持成员国，确保就全部尚未批准的基本公约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并确保根据旨在解决批准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各种障碍的技术援助请求优先采取后续行动；
- (c) 重申其对资源调动的支持，以期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努力尊重、促进和落实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通过普遍批准全部基本公约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

► 附录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A. 尚未批准全部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国家	结社自由/ 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 歧视
1. 阿富汗	C.87 和 98	C.29		
2. 澳大利亚			C.138	
3. 巴林	C.87 和 98			C.100
4. 巴西	C.87			
5. 文莱达鲁萨兰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00 和 111
6. 中国	C.87 和 98			
7. 库克群岛	C.87 和 98		C.138	C.100 和 111
8. 几内亚比绍	C.87			
9. 印度	C.87 和 98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87 和 98		C.138	
11. 日本				C.111
12. 约旦	C.87			
13. 肯尼亚	C.87			
14. 科威特				C.100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87 和 98	C.105		
16. 黎巴嫩	C.87			
17. 马来西亚	C.87			C.111
18. 马绍尔群岛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19. 摩洛哥	C.87			
20. 缅甸	C.98	C.105		C.100 和 111
21. 尼泊尔	C.87			
22. 新西兰	C.87		C.138	
23. 阿曼	C.87 和 98			C.100 和 111
24. 帕劳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25. 卡塔尔	C.87 和 98			C.100
26. 大韩民国		C.105		
27. 圣卢西亚			C.138	
28. 沙特阿拉伯	C.87 和 98			
29. 新加坡	C.87			C.111
30. 索马里			C.138	C.100
31. 南苏丹	C.87			
32. 泰国	C.87 和 98			
33. 东帝汶		C.105	C.138	
34. 汤加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35. 图瓦卢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C.100 和 111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87 和 98			
37. 美国	C.87 和 98	C.29	C.138	C.100 和 111
38. 越南	C.87			

B. 尚未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成员名单

1. 阿富汗	44. 格鲁吉亚	87. 菲律宾
2. 阿尔巴尼亚	45. 加纳	88. 卡塔尔
3. 阿尔及利亚	46. 希腊	89. 大韩民国
4. 安哥拉	47. 格林纳达	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5. 亚美尼亚	48. 危地马拉	91. 罗马尼亚
6. 阿塞拜疆	49. 几内亚	92. 卢旺达
7. 巴哈马	50. 几内亚比绍	93. 圣基茨和尼维斯
8. 巴林	51. 圭亚那	94. 圣卢西亚
9. 巴巴多斯	52. 海地	9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 白俄罗斯	53. 洪都拉斯	96. 萨摩亚
11. 伯利兹	54. 匈牙利	97. 圣马力诺
12. 贝宁	55. 印度	9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6. 印度尼西亚	99. 塞内加尔
14. 博茨瓦纳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0. 塞尔维亚
15. 巴西	58. 伊拉克	101. 塞舌尔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59. 意大利	102. 新加坡
17. 保加利亚	60. 日本	103. 斯洛伐克
18. 布基纳法索	61. 约旦	104. 斯洛文尼亚
19. 布隆迪	62. 哈萨克斯坦	105. 所罗门群岛
20. 佛得角	63. 肯尼亚	106. 索马里
21. 柬埔寨	64. 基里巴斯	107. 南非
22. 喀麦隆	65. 科威特	108. 南苏丹
23. 中非共和国	6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乍得	67. 黎巴嫩	110. 东帝汶
25. 中国	68. 利比里亚	111. 多哥
26. 哥伦比亚	69. 利比亚	112. 汤加
27. 刚果	70. 马尔代夫	1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 库克群岛	71. 马绍尔群岛	114. 突尼斯
29. 克罗地亚	72. 毛里求斯	115. 土耳其
30. 古巴	73. 墨西哥	116. 土库曼斯坦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74. 蒙古	117. 图瓦卢
32. 多米尼克	75. 黑山	118. 乌干达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76. 摩洛哥	119. 乌克兰
34. 厄瓜多尔	77. 缅甸	1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埃及	78. 尼泊尔	1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6. 萨尔瓦多	79. 尼加拉瓜	122. 美国
37. 赤道几内亚	80. 尼日利亚	123. 乌拉圭
38. 厄立特里亚	81. 北马其顿	124. 瓦努阿图
39. 斯威士兰	82. 阿曼	1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0. 埃塞俄比亚	83. 巴基斯坦	126. 越南
41. 斐济	84. 帕劳	127. 也门
42. 加蓬	8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8. 赞比亚
43. 冈比亚	86. 巴拉圭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巴哈马	1. 巴林	1. 阿富汗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巴多斯	2. 伊拉克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亚美尼亚
3. 贝宁	3. 伯利兹	3. 约旦	3. 柬埔寨	3. 阿塞拜疆
4. 博茨瓦纳	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 科威特	4. 中国	4.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巴西	5. 黎巴嫩	5. 库克群岛	5. 保加利亚
6. 布隆迪	6. 哥伦比亚	6. 阿曼	6. 斐济	6. 克罗地亚
7. 佛得角	7. 古巴	7. 卡塔尔	7. 印度	7. 格鲁吉亚
8. 喀麦隆	8. 多米尼克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印度尼西亚	8. 希腊
9. 中非共和国	9.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匈牙利
10. 乍得	10. 厄瓜多尔	10. 也门	10. 日本	10. 意大利
11. 刚果	11. 萨尔瓦多		11. 基里巴斯	11. 哈萨克斯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格林纳达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 埃及	13. 危地马拉		13. 马尔代夫	13. 黑山
14. 赤道几内亚	14. 圭亚那		14. 马绍尔群岛	14. 北马其顿
15. 厄立特里亚	15. 海地		15. 蒙古	15. 罗马尼亚
16. 斯威士兰	16. 洪都拉斯		16. 缅甸	16. 圣马力诺
17. 埃塞俄比亚	17. 墨西哥		17. 尼泊尔	17. 塞尔维亚
18. 加蓬	18. 尼加拉瓜		18. 巴基斯坦	18. 斯洛伐克
19. 冈比亚	19. 巴拉圭		19. 帕劳	19. 斯洛文尼亚
20. 加纳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土耳其
21. 几内亚	21. 圣卢西亚		21. 菲律宾	21. 土库曼斯坦
22. 几内亚比绍	2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2. 大韩民国	22. 乌克兰
23. 肯尼亚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 萨摩亚	
24. 利比里亚	24. 美国		24. 新加坡	
25. 利比亚	25. 乌拉圭		25. 所罗门群岛	
26. 毛里求斯	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 东帝汶	
27. 摩洛哥			27. 汤加	
28. 尼日利亚			28. 图瓦卢	
29. 卢旺达			29. 瓦努阿图	
3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越南	
31. 塞内加尔				
32. 塞舌尔				
33. 索马里				
34. 南非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太	欧洲
35. 南苏丹				
36. 多哥				
37. 突尼斯				
38. 乌干达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 赞比亚				

D. 在 2022 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全部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安哥拉	11. 布基纳法索	21. 冈比亚	31. 毛里求斯	41. 塞尔维亚	
2. 亚美尼亚	12. 喀麦隆	22. 希腊	32. 墨西哥	42. 斯洛伐克	
3. 阿塞拜疆	13. 中国	23. 危地马拉	33. 摩洛哥	43. 南非	
4. 巴哈马	14. 哥伦比亚	24. 圭亚那	34. 缅甸	44. 多哥	
5. 巴林	15. 克罗地亚	25. 匈牙利	35. 阿曼	4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贝宁	16. 古巴	26. 印度尼西亚	36. 巴拉圭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博茨瓦纳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菲律宾	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巴西	18. 厄瓜多尔	28. 日本	38. 卡塔尔	48. 美国	
9.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 埃及	29. 约旦	39. 大韩民国	49. 乌拉圭	
10. 保加利亚	20. 加蓬	30. 科威特	40. 塞内加尔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1. 巴林	1. 巴林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澳大利亚	1. 巴林	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巴西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美国	2. 马来西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日本
3. 文莱达鲁萨兰国	3. 中国		3. 缅甸	3. 新西兰	3. 科威特	3. 马来西亚
4. 中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大韩民国	4. 美国	4. 缅甸	4. 缅甸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缅甸				5. 阿曼	5. 阿曼
6. 约旦	6. 阿曼				6. 卡塔尔	6. 美国
7. 马来西亚	7. 卡塔尔				7. 美国	
8. 摩洛哥	8. 沙特阿拉伯					

基本公约

C.87	C.98	C.29	C.105	C.138	C.100	C.111
9. 新西兰	9. 泰国					
10. 阿曼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卡塔尔	11. 美国					
12. 沙特阿拉伯						
13. 泰国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美国						